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公告》(《公告》), 就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訂, 將六間培訓機構加入該附表中, 可為再培訓局服務對象舉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內。

理據

2. 現時再培訓局與各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推出近 560 項課程, 涵蓋約 30 個具事業前景的行業, 並提供個人素養及基礎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的培訓, 通過提供適切的培訓及服務, 支持香港市民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 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推展, 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不同背景的培訓機構合作, 透過該局的「一般委任培訓機構」, 提供更切合該局不同服務對象需要的課程。

3. 爲了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水平, 鼓勵在職人士增值自強, 幫助他們發展「一專多能」, 及爲計劃轉職的人士, 提供轉業培訓, 再培訓局由 2009 年 7 月起, 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 分階段就不同行業推出屬資歷級別第 1 至 4 級的培訓課程。爲配合「新技能提升計劃」的發展, 再培訓局需要具備豐富行業培訓經驗的機構加入成爲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 爲在職人士及計劃轉職人士提供個別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

4. 再培訓局亦致力服務有特別培訓需要的社群, 包括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待學待業青年、少數族裔人士等。透過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與這些社群網絡有聯繫的「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 再培訓局可爲這些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

技能培訓，讓他們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5. 是次再培訓局按照《條例》就附表 2 作出修訂，加入一間「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及五間「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新培訓機構的參與，可協助再培訓局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服務。

審批新培訓機構的準則與程序及質素保證

6.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委任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的背景及管治；
- (b) 青年 /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行業內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師資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提供培訓的地點；及
- (f) 對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可作出的貢獻。

7. 經整理及分析有關機構遞交的申請及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預備文件提交該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審批；並將決定提交該局大會確認，最後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委任獲批的培訓機構。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申請獲批的機構方可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該局的培訓課程。

8.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獲委任的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除了根據訂定的課程成效指標評估各培訓機構的表現外，亦執行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執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公告》內的獲委任培訓機構

提供再培訓局不同課程的新培訓機構

9. 再培訓局認為「青年會專業書院」在青年及成人教育方面的經驗相當豐富；並且具有多年的就業轉介經驗及多個僱主網絡，而其提供培訓的中心、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加上其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初步評估，符合該局對「一般委任培訓機構」的基本要求，故接納「青年會專業書院」成為其「一般委任培訓機構」，配合該局的「人才發展計劃」，為學員提供合適的就業掛鈎和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提供「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新培訓機構

10. 再培訓局認為下列五間培訓機構在成人教育和有關行業方面的在職培訓具有豐富經驗，而其提供培訓的中心、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方面均符合局方的審批準則，故接納有關的機構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可在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為下述指定行業提供屬指定資歷級別的非就業掛鉤培訓課程 —

- (a)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影藝文化業）；
- (b)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中醫保健業）；
- (c)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建造及裝修業）；
- (d) 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零售業及酒店業）；
- (e)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

《公告》

11. 載於附件的《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3號)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將六間培訓機構加入該附表中可為《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內。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0年7月9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0年7月14日

背景

13. 再培訓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1992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靈活配合市場變化。現時已獲委任的90間培訓機構轄下共約有360間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

14. 再培訓局由2007年12月起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2008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課程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評審，以上載資歷名冊，獲資歷架構認可；該局亦推出專業認證課程，幫助學員獲取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晉升階梯。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 譚婉媚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05）。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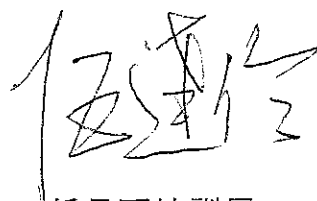
《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3 號)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第 31(2)條訂立)

1. 培訓機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一

- “108. 青年會專業書院
- 109.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 110.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 111.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 112. 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 113. 香港旅遊業議會”。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0 年 7 月 6 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將 6 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之中。